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象屿金象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担保人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报告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金象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XMXYG JINXIA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J.H.G.
法定代表人	廖世泽
注册资本（万元）	438,000
实缴资本（万元）	438,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yjkgroup.com/
电子信箱	dongx@xiangyu.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廖世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电话	0592-5603363
传真	—
电子信箱	dongx@xiangyu.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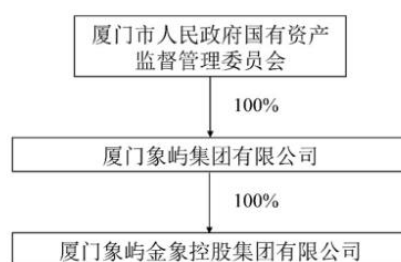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控股股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方	董事	离任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董事	邓启东	董事	聘任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许建修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7.2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廖世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邓启东、林俊杰、王剑莉、卓薇

发行人的监事：张励、黄碧珠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伟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宪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主权、吴晓佳、许建修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围绕象屿集团

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象屿金象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以及传统的担保、委贷等。

2022 年度，公司产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02 亿元，主要为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2）消费金融

象屿金象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2022 年度，公司消费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主要为开展小额贷款、汽车金融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3）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

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厂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公司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 3~4 折，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除了上述自营资产包业务，自 2019 年起象屿资产开始开展垫资包业务，象屿资产作为资产包的债权人为客户承接资产包，并拥有资产包所有权，客户需要缴纳资产包 30%的保证金，剩余部分由象屿资产垫资，可以较好地弥补大资产包经营周期较长而产生的财务成本。若后续客户处置资产包存在问题，象屿资产将没收客户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并直接处置资产包，后续处置收益归象屿资产所有。垫资业务的开展扩大了象屿资产业务规模。

2022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主要为开展自营资产包和垫资资产包等业务产生的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

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以 iABCDE（物联网 IOT、人工智能 AI、区块链 BlockChain、云计算 Cloud、大数据 BigData、边缘计算 EdgeComputing）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驱动产业金融在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成为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引擎。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价值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2）消费金融

在小额贷款行业 10 年的试点历程中，经历了 2009 年到 2013 年的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着较为混乱的局面，自 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由于小贷公司业务门槛较低，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借贷平台较为混乱，目前小贷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信贷主体信用意识缺乏、征信系统不健全、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等。

为整治行业乱象，规范经营模式，2017 年 12 月，央行及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根据央行发布的《2018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133 家，较 2017 年减少 418 家，贷款余额 9,550 亿元，全年减少 190 亿元。机构数量延续 2017 年的趋势继续减少，而贷款余额自 2017 年末扭转了前两年逐年递减的态势后再次出现下降，这从侧面印证了我国小贷公司在经历了近几年的规模持续下滑后，开始有逐步回暖的迹象，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反复。

1) 发展现状

探索期：（80 年代初--2009 年）以消费信贷和信用卡为起点，开启消费金融市场。我国的消费金融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从 1981 年到 1983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六个省市的 6 个行、处、所开办了消费金融业务。1999 年，央行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金融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面向广大城市居民开展消费金融业务，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为主的个人消费金融业务在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开展。

试点期：（2009 年—2013 年）以消费金融公司为试点，推动消费金融产业的发展。为解决商业银行对个人信贷需求覆盖不足的问题，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 4 个城市开放消费金融试点。2013 年 11 月，银监会再次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支持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教育、旅游等信贷需求，鼓励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扩大内陆 10 个城市参与试点工作。

快速发展期：（2014 年—2017 年）以互联网金融为契机，扩大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2014 年 7 月，央行、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消费金融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2015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并将审批权下放到省级银监局，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2016 年 3 月，央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鼓励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创新，鼓励拓展汽车金融、健康消费、信息与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农村消费等领域，政策对消费金融场景的拓宽和消费金融产品的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熟规范期：**（2017 年至今）以积极整顿消费金融行业乱象为抓手，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在 2015 年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消费金融迅猛发展阶段，行业内出现了众多违法违规现象，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偏离了消费金融的本源。2017 年开始，监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多部委就消费金融业务颁布了多项规范管理通知，分别针对校园贷、网络小贷、“现金贷”提出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措施，对市场进行肃清。长期来看，政策对行业乱象的及时清理整顿，能够取缔风险过高的产品，关闭无业务资质的公司，为行业长期发展提供良好规范的市场环境。

在整治乱象的同时，国家对消费金融行业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8 年 8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指出要“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把握好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与消费信贷合理增长的关系。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

2) 消费金融的市场结构与创新

我国消费金融的参与者主要有三类：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目前，从规模上看，银行依然是消费金融存量的主力，但三大主体开展消费金融都具有各自的特色以及自身相应的优劣势。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信用卡分期、信用卡预付现金、汽车贷、消费贷款等产品提供消费金融服务，其依托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实力，在传统消费金融领域占据着绝对的优势，是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消费金融产品提供者；消费金融公司由银保监会审批设立，从事小额消费金融、抵押消费贷、现金贷业务的消费金融平台，具有单笔授信额度小、速度快、抵押担保要求低、全天候服务的优势，可以为商业银行无法惠及的客户提供可选择的服务，是银行的有益补充；互联网金融平台是依托互联网而新兴的消费金融平台，包括综合电商、分期电商、网络小贷、信用卡代偿机构等，其业务创新能力强，以便捷、高效、低成本化的特有优势吸引了大批的消费受众，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资产管理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业金融	11.02	0.00	100.00	55.34	8.43	0.00	100.00	56.15
消费金融	5.50	1.39	74.64	27.60	3.27	0.79	75.82	21.78
资产管理	2.84	0.00	100.00	14.24	3.11	0.00	100.00	20.72
其他	0.55	0.00	100.00	2.75	0.20	0.00	100.00	1.3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0.01	0.00	100.00	0.07	0.01	0.00	100.00	0.05
合计	19.92	1.40	-	-	15.02	0.79	-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	11.02	0.00	100.00	30.75	0.00	0.00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	5.50	1.39	74.64	68.10	76.45	-1.5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2.84	0.00	100.00	-8.80	0.00	0.00
其他	其他	0.55	0.00	100.00	174.31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0.01	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9.92	1.40	—	32.61	76.6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2 年度，发行人产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30.75%，主要系产业金融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2022 年度，发行人消费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68.10%，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76.45%，主要系消费金融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投放量增加所致。

（3）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大幅增长 174.31%，主要系涉诉项目处置回款，其他收入部分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影响有限。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立足产融结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主业，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1）深化产融结合、打造象屿产融一体化价值链。首先以集团产业链为基础，协同产业客户及金控自身各平台进行综合营销，掌握产业经营状况、产业发展规律，了解、发掘和创造产业客户的金融需求，发挥自身的运用金融工具和整合金融资源的相对优势，利用

委贷、小贷、保理、融资租赁和产业基金等方式为集团自身发展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象屿金象在内部产融实践中，形成有效运作模式和科学风控体系，并储备锻炼人才队伍。其次在深度基础上向协同、向广度发展，在服务集团产业及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优化传统金融工具，提高保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与产业链的结合能力、运作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持续优化运作模式和管控体系，积极向外拓展相关联产业链的产融结合业务，由点成线、由线结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象屿产融结合平台。

（2）依托场景，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国内消费金融市场潜在空间巨大并处于快速发展当中，金控在车、房、船三个平台场景为基础推动小额消费金融业务，在区域方面，以福建为基地向外辐射；在场景搭建方面，与场景经营机构合作，采用合作、嫁接、联盟、整合平台资源等多种方式搭建消费场景，聚合各方优势，推动小额消费金融快速发展。

（3）以资产管理业务拓展经营格局，增加盈利来源，提高获利能力。抓住防控金融系统风险的机遇，通过垫资、基金合作和受托处置等创新经营方式，扩大不良资产经营规模，提高周转效率，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将资产包的经营作为并购重组手段，服务集团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延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目前，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公司债券、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产品融资，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

（2）涉诉及逾期项目存在的风险

公司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公司产业金融、消费金融业务中涉及诉讼或逾期项目，公司已通过调解或诉讼等方式积极收回，同时已计提了足额的准备金，后续如果案件处置及本金回收达不到预期，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涉诉项目绝大部分为 2018 年及之前年度产生，2019 年以来，公司专注主业运营，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风控制度并进行逐步完善。同时对于已逾期项目，除了一定的超额抵质押物外，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业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必要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应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拆入	148.3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偿还	168.45
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77.0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0.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象金 02
3、债券代码	1886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象金 03

3、债券代码	18505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象金 01
3、债券代码	185433.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象金 01
3、债券代码	1150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象金 02
3、债券代码	1152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5597.SH

债券简称：21 象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624.SH

债券简称：21 象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15018.SH

债券简称：23 象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15233.SH

债券简称：23 象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33.SH

债券简称	22 象金 01
募集资金总额	3.00
使用金额	3.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018.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使用金额	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97.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624.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053.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433.SH

债券简称	22 象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018.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变化，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233.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祖珍、王德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624.SH、185053.SH、185433.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倪爱往
联系电话	021-38565893

债券代码	115018.SH、115233.SH
债券简称	23 象金 01、23 象金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联系人	朱培杰
联系电话	010-5778314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24.SH、185053.SH、185433.SH、115018.SH、115233.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23 象金 01、23 象金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保理款、其他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贷款业务、资产包等相关资产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相关资产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37	6.18	9.94	34.45
应收票据	0.02	0.01	0.13	-84.60
应收账款	0.29	0.13	0.45	-36.00
预付款项	0.09	0.04	0.16	-4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7	18.42	19.48	104.61
长期应收款	19.89	9.19	14.70	35.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	3.55	0.14	5,390.0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37.85
使用权资产	0.08	0.04	0.06	46.24
无形资产	0.24	0.11	0.18	33.54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0	0.01	-3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0.77	1.20	3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8	0.04	0.06	34.4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4.4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84.6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回款所致。

（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36.00%，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咨询服务费收入减少所致。

（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43.44%，主要系按期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同比上升 104.61%，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所致。

（6）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同比上升 35.26%，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所致。

（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同比上升 5,390.03%，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同比上升 33.54%，主要系公司数字化系统建设增加所致。

（9）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33.00%，主要系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1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同比上升 38.24%，主要系减值、未到票支出、预收咨询服务费形成暂时性可抵扣差异所致。

（1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同比上升 34.43%，主要系无形资产预付款、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1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变动超过 30%，但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影响有限。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37	0.26	-	1.97
其他流动资产	53.46	1.34	-	2.5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30.20	2.61	-	8.63
合计	97.02	4.2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09 亿元和 62.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00	10.00	11.00	35.00	55.96%
银行贷款	0.00	5.32	14.32	4.91	24.55	39.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3.00	0.00	0.00	3.00	4.8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83 亿元和 78.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00	10.00	11.00	35.00	44.44%
银行贷款	0.00	8.28	15.43	9.77	33.48	42.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3.33	0.00	6.95	10.28	13.05%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1.82	17.80	13.49	61.72
应付账款	0.18	0.14	0.14	31.28
合同负债	0.21	0.17	0.00	24,2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	4.66	1.53	273.66
长期借款	7.49	6.11	3.81	96.66
应付债券	24.96	20.37	16.96	4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	4.97	-	10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61.7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1.28%，主要系公司业务相关服务支出增加、消费金融业务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4,210.96%，主要系投资咨询款增加所致。

（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73.6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96.66%，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47.19%，主要系增加发行 22 象金 01、22 象屿金象 MTN001 所致。

（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应付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应付保理业务融资款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4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产管理	81.90	41.04	6.89	2.83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	融资租赁	33.09	16.37	5.12	1.56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咨询	59.50	52.25	2.51	2.6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规模为 7.35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37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度业务扩张较快，回款由于有一定周期性，尚未保持同步增长，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50 万元	破产重整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50 万元	破产重整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有限公司、瑞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执行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鸿	民间借贷纠纷	2020 年 5 月 8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 万元	执行

	基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国 大 德 信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沈 阳 国 御 小 镇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胡 振 菊、李 亚 杰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本公司对《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主要变更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非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

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同业金融事业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同业金融事业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指定场所；

（六）同业金融事业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669,809.19	994,146,716.4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141,703.17	1,886,721,87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63,594.90	13,401,906.60
应收账款	28,903,128.63	45,160,334.5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989,426.81	15,892,476.9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68,291,179.85	164,566,894.62
其中：应收利息	82,795,810.21	34,163,083.35
应收股利	22,775,439.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6,823,274.06	1,948,462,119.29
其他流动资产	5,345,501,213.49	5,522,619,743.23
流动资产合计	12,893,383,330.10	10,590,972,06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879,958,050.96	3,923,101,57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988,872,409.24	1,470,428,348.71
长期股权投资	1,865,470,810.83	1,966,336,78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8,604,032.6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3,914.62	472,904.67
固定资产	36,557,290.94	37,982,806.8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466,821.49	5,789,683.95
无形资产	24,152,791.39	18,086,034.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18,713.82	1,222,00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77,918.80	119,773,35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923.17	5,669,26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393,677.86	7,562,862,769.93
资产总计	21,639,777,007.96	18,153,834,83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2,203,922.23	1,349,404,01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736,850.27	13,511,081.98
预收款项	126,422.74	126,422.74
合同负债	21,155,907.18	87,02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8,783,721.51	84,026,502.96
应交税费	112,444,960.42	158,631,492.03
其他应付款	4,016,130,113.24	5,718,549,72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41,809.52	26,296,531.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120,284.40	152,843,709.22
其他流动负债	1,379,870,997.98	1,180,091,056.92
流动负债合计	8,399,573,179.97	8,657,271,025.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48,661,871.62	380,682,498.87
应付债券	2,496,402,519.65	1,696,054,530.4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934,818.41	3,409,990.9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8,785,859.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7,785,068.76	2,080,147,020.24
负债合计	12,257,358,248.73	10,737,418,04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000.00	2,8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26,950,558.7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96,662.49	23,843,683.7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024,231.74	82,184,686.88
一般风险准备	22,107,481.82	21,958,551.21
未分配利润	1,764,720,921.37	1,346,048,7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83,449,297.42	5,880,986,180.74
少数股东权益	2,298,969,461.81	1,535,430,61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82,418,759.23	7,416,416,79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39,777,007.96	18,153,834,839.31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957,655.08	577,308,75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308,017.54	42,888,554.1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87,323.64	1,443,501.62
其他应收款	3,769,482,299.02	3,748,319,229.61
其中：应收利息	82,795,810.21	34,163,083.35
应收股利	985,960,879.28	803,935,910.0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6,766,397.97	659,181,119.32
其他流动资产	815,761,660.17	1,180,638,806.36
流动资产合计	5,965,663,353.42	6,209,829,964.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62,569,168.64	1,762,330,74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217,191,462.40	4,328,631,39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8,222.51	776,211.9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273,085.87	435,782.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8,897.24	679,56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58,521.59	63,987,40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183.39	4,353,84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0,549,541.64	6,161,194,951.78
资产总计	15,736,212,895.06	12,371,024,91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4,035,900.00	868,747,2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963.13	3,649,711.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49,082.32	15,175,423.65
应交税费	24,935,170.03	40,674,428.07
其他应付款	3,331,216,518.96	3,278,291,191.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5,000.00	6,589,721.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79,418.58	44,074,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1,326,526,174.80	1,166,634,179.00
流动负债合计	6,750,664,227.82	5,417,247,13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1,000,000.00	192,000,000.00
应付债券	2,496,402,519.65	1,696,054,530.4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402,519.65	1,888,054,530.43
负债合计	9,708,066,747.47	7,305,301,66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000.00	2,8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51,278.02	16,451,278.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1,377,159.77	77,987,814.10
未分配利润	730,317,709.80	591,284,15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8,146,147.59	5,065,723,24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36,212,895.06	12,371,024,916.56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1,836,182.61	1,501,966,349.64
其中：营业收入	1,991,836,182.61	1,501,966,349.6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26,552,117.15	639,026,158.27
其中：营业成本	139,573,607.52	79,272,632.7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974,920.30	9,050,217.51
销售费用	157,123,052.88	109,445,138.92
管理费用	117,673,549.97	92,275,990.25
研发费用	4,189,231.04	3,541,430.25
财务费用	596,017,755.44	345,440,748.59
其中：利息费用	506,629,479.76	347,577,700.84
利息收入	6,110,842.19	3,601,049.45
加：其他收益	4,165,775.39	2,962,05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85,036.74	66,986,19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65,751.02	56,022,26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4,118,859.08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702,131.12	-246,813,24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7.86	301,25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727,425.25	686,376,454.54
加：营业外收入	267.60	5,781.76
减：营业外支出	14,017.66	42,61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713,675.19	686,339,624.22
减：所得税费用	210,521,250.65	153,564,26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192,424.54	532,775,35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192,424.54	532,775,35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629,261.39	362,680,834.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63,163.15	170,094,52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7,021.27	20,973,367.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7,021.27	20,973,367.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890.59	964,800.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890.59	964,800.1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5,911.86	20,008,56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5,369.75	20,008,538.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11	29.04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945,403.27	553,748,726.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382,240.12	383,654,201.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563,163.15	170,094,52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127,200.36	369,191,967.18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124,575.13	2,189,986.53
销售费用	10,768,538.16	5,963,625.46
管理费用	70,630,182.33	58,678,458.7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65,486,234.57	125,206,684.63
其中：利息费用	318,978,759.71	183,407,921.01
利息收入	26,844,003.63	58,224,705.62
加：其他收益	119,093.31	157,84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24,244.64	137,059,89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23,616.99	40,042,37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07,085.20	-161,749,78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353,922.92	152,621,167.0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4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353,922.92	152,618,317.88
减：所得税费用	23,460,466.18	16,196,08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93,456.74	136,422,23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93,456.74	136,422,23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893,456.74	136,422,231.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宪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3,048,852.47	2,301,643,707.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5,759.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1,113,045.86	25,917,574,3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6,177,657.94	28,219,218,06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866,083.70	1,754,440,05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48,751.06	127,999,4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277,741.13	243,228,14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3,094,385.68	26,906,256,6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3,486,961.57	29,031,924,2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37,309,303.63	-812,706,185.7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1,646,618.79	14,365,526,38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572,022.84	109,594,29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387,91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1,238,641.63	14,475,50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612,895.21	38,369,42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74,520,572.72	15,210,214,548.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637.35	500,98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2,165,105.28	15,249,084,9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926,463.65	-773,576,35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5,635,596.00	1,989,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5,635,596.00	789,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81,587,412.01	13,650,146,61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7,223,008.01	15,639,356,61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51,945,091.23	11,558,103,54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435,463.04	484,463,99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595,406.22	125,633,30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931,596.76	1,703,659,1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4,312,151.03	13,746,226,65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910,856.98	1,893,129,96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75,089.70	306,847,42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628,410.07	658,780,9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303,499.77	965,628,410.07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198,176.85	381,546,12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0,274,403.22	5,628,817,65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7,472,580.07	6,010,363,78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94,018.10	35,081,68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15,264.74	21,623,81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8,368,226.07	9,303,378,2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5,277,508.91	9,360,083,7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04,928.84	-3,349,719,95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071,419.32	6,713,390,62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84,426.22	52,463,96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755,845.54	6,765,854,58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4,857.06	1,750,3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5,929,455.13	6,801,744,33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834,312.19	6,803,494,64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78,466.65	-37,640,0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8,000,000.00	8,995,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000,000.00	10,195,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70,818,254.89	5,778,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261,965.14	187,010,16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87,483.11	611,088,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1,467,703.14	6,576,658,6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32,296.86	3,618,661,36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51,098.63	231,301,35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08,753.71	346,007,39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57,655.08	577,308,753.71

公司负责人：廖世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宪锋

